

从一则案例看信用证软条款风险

陈 豪

金华职业技术大学, 浙江 金华 321017

摘 要: 信用证作为国际贸易中重要的结算工具, 依托银行信用替代商业信用, 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进出口双方的交易风险。信用证软条款是一种陷阱条款, 常常会让出口方陷入被动地位, 它会破坏银行独立付款承诺, 将交易风险重新转移至受益人, 极易造成货款无法收回的损失。本文选取一则真实外贸信用证纠纷案例, 还原案件发生过程, 剖析软条款的类型与形成机理, 梳理软条款给出口企业带来的法律与收汇风险, 从企业、银行层面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, 为外贸企业识别、规避信用证软条款风险提供参考。

关键词: 信用证; 软条款; 风险; 防范措施

DOI: 10.64649/yh.shfzykjcx.issn3078-8994.202609021

0 引言

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常见的付款方式。由于它是银行信用, 一般适用于新客户。与托收等商业信用的付款方式相比, 信用证的风险要小得多。但是信用证付款方式也不是万无一失的, 它 also 具有很多风险。在跨境货物贸易中, 信用证结算方式凭借“单单一致、单证相符”的核心原则, 成为出口商保障收款、进口商保障货物交付的常用手段。UCP600 明确规定, 开证行承担独立的付款责任, 只要受益人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单据, 银行必须兑付, 不受基础贸易合同纠纷的影响。然而, 部分进口商利用信用证条款拟定的主动权, 在信用证中设置隐蔽、矛盾、难以实现的条款, 即信用证软条款。这类条款表面属于信用证正式条款, 实质设置单据提交的额外门槛, 使得受益人无法满足单证相符要求, 开证行可以拒付货款。近年来, 外贸实务中信用证软条款引发的收汇纠纷频发, 很多中小出口企业对软条款识别能力不足, 遭遇巨额经济损失。因此, 结合实务案例分析软条款风险, 研究防控措施, 具备现实意义。

1 案情经过

我国某出口公司与泰国客户签订合同, 采用 FOB 术语成交, 付款方式是即期议付信用证。不久, 该出口公司收到泰国客户开来的信用证, 其中单据条款规定如下:

46B Documents Required

+ ① Beneficiary's certificate should be presented confirming that one non-negotiable copy of B/L have been sent to applicant directly within 24 hours after shipment.

+ ②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B/L made out to order of issuing bank, notify the applicant with full name, blank endorsed, marked freight prepaid.

该出口公司按照要求装运并制单, 然后在信用证规定的期限内向出口地银行交单议付。但是当议付行将单据寄给泰国开证行时, 遭到了开证行的拒付。开证行提出两个不符点: 1. 进口方没有收到受益人寄去的 46B ①中所述的单据; 2. 海运提单上标注的是 freight collect, 而信用证中要求提单上标注 freight prepaid。

针对这两个不符点, 我出口方提出抗辩:

1. 信用证是纯单据交易, 出口方只要按照信用证要求提交了受益人证明就好, 申请人并未收到受益人寄去的 46B ①中所述的单据不是银行要考虑的。2. FOB 术语下, 是进口方租船订舱并支付运费, 海运提单应该是注明 FREIGHT COLLECT 海运费到付, 但是信用证规定注明运费预付 FREIGHT PREPAID 是不符合国际贸易惯例的;

后来开证行同意第一个不属于不符点, 但是坚持提单对运费标注不符合信用证规定, 从而拒绝付款。出口方无奈只能让开证行退回单据, 准备修改单据后再次交单结汇。但是获知泰国进口方以无单放货的方式从船公司提取了货物。

2 案例分析

信用证是进口方所在地的开证行根据进口方的申请, 从而向出口方开立的有条件的书面支付方式。出口方拿到信用证并审核无误后, 要严格按照信用证操作, 准备信用证要求的全套单据,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银行交单据并请求付款。信用证的特点之一是纯单据的交易, 银行只在“单单相符、单证相符”的情况下付款。银行只审核单据, 不处理货物和事实。

案例中 46B 栏目第一个单据条款的意思是, 应出示受益人证明, 确认一份不可议付的提单副本已在装船后 24 小时内直接寄给开证申请人。出口方只要写一份文件, 证明自己已经寄送过相关的单据就可以。至于单据是否已经被进口方收到, 甚至出口方事实上有没有寄过这

样的单据,都不是银行要审核的。银行审核的是单据,只要单据表面文字符合信用证要求就可以。所以开证行后来也承认这不是不符点。

46B 栏目第一个单据条款的意思是,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,以开证行为抬头,空白背书,通知开证申请人,注明运费预付。值得注意的是,该笔出口贸易是按照 FOB 成交的。根据 FOB 的规定,运费由进口方承担,出口方将货物装运到船上后,由船公司将货物运至目的港,然后再向进口方收取运费。所以海运提单上应该标注 FREIGHT COLLECT (运费到付)。但是信用证规定海运提单上要标注 FREIGHT PREPAID (运费预付)与惯例不符,而出口方收到信用证的时候没有仔细审核,接受了信用证,那么银行就按照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单据,这样出口方提交的提单明显与信用证规定不符,开证行有权利拒付。46B 第二个条款就是所谓的软条款,它对出口方有很多隐患。

此外,在 FOB 方式下,由于是进口方负责租船订舱,而出口方又要先装运货物,再去结算货款。进口方往往指定其国内的船公司作为承运人,很容易跟船公司勾结骗取货物。案例中进口方先在信用证中设置一个软条款,然后以单证不符拒付。当货物装运到泰国后,尽管进口方手里没有提单,但是以无单放货的形式骗取了货物。

3 信用证软条款风险的成因

信用证的软条款是指一些陷阱条款,这些条款表面看起来没什么问题,而实际上会让出口方陷于被动,在操作中难以完成。根据 UCP600 的规定,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必须是明确和具体的,不能含有模糊不清或不确定的内容。然而,在实际操作中,有些信用证可能会含有一些软条款,如要求受益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文件、要求受益人在特定的时间内完成某项任务等,这些软条款可能会给受益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或损失。信用证软条款的成因主要有以下几点:

(1) 开证申请人的恶意:有些开证申请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,如拖延付款、降低货物价格等,会在信用证中故意设置一些软条款,使得受益人无法确定自己是否能够满足信用证的要求。部分进口商希望利用软条款约束出口商,防止出口商交付不合格产品;部分进口商出于投机心理,在市场波动时借助软条款转嫁市场风险,逼迫出口商降价或者放弃交易。

(2) 开证行的疏忽:有些开证行为了节省时间和成本,会在信用证中设置一些不确定或不明确的条款,使得受益人无法确定自己是否能够满足信用证的要求。开证行按照开证申请人申请开立信用证,一般没有义务主动审核条款是否公平;国内通知行仅负责核对信用证真

伪,不承担条款风险审查责任,风险识别责任主要落在受益人身上。

(3) 受益人的疏忽:有些受益人在收到信用证后,没有认真审核信用证的条款和条件,或者没有及时向开证行提出修改意见,从而导致自己无法满足信用证的要求。中小外贸企业信用证专业人才不足,审单流于形式,只核对金额、品名,忽视附加条款,对隐蔽软条款缺乏识别能力。

4 信用证软条款的表现形式

信用证软条款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:

(1) 信用证生效的附加条件: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,信用证在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生效,例如受益人需要提交额外的文件或证明,或者需要等待开证行的进一步通知。常见的条款有“This L/C is operative subject to the notice of issuing bank later.”(本信用证需待开证行后续通知才生效)。这样出口方虽然收到了信用证,但是并没有得到银行的付款保证。

(2) 信用证的付款条件: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,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,例如货物需要在特定的地点交付,或者需要通过特定的运输方式运输。常见的条款有“The goods should be carried by XXX shipping company.”(货物需要由 XXX 运输公司承运)。如果出口方不能顺利从 XXX 运输公司订取舱位,出口方就不能顺利结汇。

(3) 信用证的装运条件: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,装运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,例如货物需要在特定的时间装运,或者需要在特定的港口装运。如果出口方因为某些原因不能在特定时间内装运,或者不能在某个港口装运,就算货物按时出运,质量也没有问题,还是不能从银行顺利结汇。

(4) 信用证的单据要求: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,受益人需要提交特定的单据,例如提单、发票、保险单等,并且这些单据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,例如需要由特定的人签署,或者需要包含特定的信息。本文案例中的软条款就是属于这种类型。此外常见的条款有“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e should be counter signed by the applicant.”(检验证书需要开证申请人会签)。如果开证申请人也就是进口方到时由于各种原因不来会签商检证书,出口方就无法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,处于被动地位。

(5) 信用证的有效期:开证行在信用证中规定,信用证的有效期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,例如信用证的有效期需要在特定的时间内,或者需要在特定的地点使用。

5 信用证软条款风险的防范措施

信用证软条款可能会给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,因此在使用信用证时,需要仔细阅读信用证的条款,确保自己能够满足信用证的要求。防范信用证软条款风险的方法有以下几点:

(1) 签订合同前做好对进口方的资信调查:订立贸易合同之前,出口企业应当借助中信保、行业商会、合作银行等渠道调查进口商经营状况、过往贸易履约记录。对于新客户、资信不明的海外买方,谨慎采用信用证结算;如使用信用证,在贸易合同中提前写明信用证禁止设置客检证、买方出具装运许可等软条款,从源头限制进口商开立带软条款信用证。

(2) 仔细审查信用证条款:在接受信用证之前,仔细阅读信用证条款,特别是关于信用证生效、付款、装运和单据要求的条款。如果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,及时向开证行或受益人的银行咨询。企业单证人员逐条审核全部条款,重点关注附加条件、单据出具方。遇到由开证申请人出具、签署关键单据的条款,应当立刻向买方提出修改信用证要求,删除软条款。审证工作不能只看核心交易信息,要重点识别:客检证书、买方签发装运通知、开证行另行通知生效、货物样本经开证行确认等常见软条款。必要时可以委托通知行或者专业外贸单证人员协助审核。

(3) 通知行加强对信用证的把关:受益人的银行应该加强对信用证的审核,特别是对于信用证中的软条款。如果发现软条款存在风险,应该及时通知受益人,并建议其采取措施避免风险。国内通知行在通知信用证时,若发现明显不合理软条款,可以向受益人作出风险提示,告知条款潜在风险,提醒企业及时洽商改证。但需要明确,银行提示仅为参考,风险责任仍由受益人承担。

(4) 规范信用证修改途径:出口方发现软条款,必须要求买方通过开证行正式修改信用证,不能只依靠邮件、口头承诺。正确的修改途径是,出口方通知进口方修改信用证条款,进口方去开证行申请修改,开证行将信用证修改通知书发给通知行,由通知行转交受益人。实务中,很多出口商轻信买方口头承诺会配合

出具单据,不修改信用证,最终发生纠纷时口头承诺不具备信用证项下效力。只有开证行发出正式信用证修改书,条款变更才具备法律效力。

(5) 严格按照信用证制单:受益人应该加强对信用证的管理,确保按照信用证的要求提交单据,并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完成装运和付款等操作。单据制作的质量关系到出口商是否能够安全、及时收汇,其制作的原则是“单证一致,单单一致,单货一致”。只有这样,才能使开证行无条件付款,否则出口商会很难安全、及时收汇。

(6) 寻求专业帮助:如果对信用证软条款风险不确定,可以寻求专业帮助,例如咨询律师或专业的信用证顾问。

(7) 加强对运输公司的监督:出口商在选择运输公司时,应选择信誉良好、服务质量高的运输公司,以降低运输公司疏忽导致的信用证不符点的风险。

总之,作为外贸业务人员,不仅要具有掌握国际贸易基本知识,独立制作单据并正确理解和审核信用证内容的能力,还要熟悉国家对外贸工作的相关政策方针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娴熟的业务技能,这样才能够在处理信用证时保持应有的警惕和防范意识,以更好地保证安全、及时收汇。

6 结论

信用证软条款本质上是破坏信用证银行独立付款机制的陷阱条款,将结算风险重新转回出口商。本文案例清晰展现,软条款具有隐蔽性强、风险滞后爆发的特点,一旦市场环境变化,进口商极易利用软条款要挟出口企业。外贸企业不能迷信信用证的银行信用,应当树立风险前置思维:交易前核查买方资信,合同阶段提前约定信用证条款限制,收证后严格审证,发现软条款及时要求改证。同时借助出口信用保险分散风险,不断提升单证人员专业能力。只有多维度构建风险防控体系,才能有效识别信用证软条款,保障出口货款安全,减少国际贸易结算损失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高祥. 信用证法律专题研究 [C]. 北京: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15.
- [2] 王金根. 论信用证修改 [C]. 民商法论丛(第61卷)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6
- [3] 韩世远. 合同法(第四版) [M]. 北京:法律出版社,2018.

作者简介: 陈豪(1982.08—),男,汉族,浙江温岭人,本科,讲师,研究方向:商务英语。